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3〕53号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庆元县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庆元县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庆元县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23〕63号）精神，根据丽水市安委会、丽水市消安委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丽安委会〔2023〕19号）要求，统筹推进城乡应急消防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基层应急和消防力量短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消防工作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制度设计、推动赋能赋权、注重平战结合、统筹软硬件设施建设，科学界定基层应急消防工作职责，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面统筹、平战结合、专常兼备、群防群治的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全面融入“141”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大队的指挥中心与社会治

理中心有效衔接，依托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开展指挥调度、协同流转等工作；乡镇（街道）全面启动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工作；村（社）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覆盖率达到80%。

到2024年底，全面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责任。县级应急消防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高效处置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消防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应急消防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有效承接应急管理、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和委托执法事项，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率达到80%，做到一专多能、保障有力；村（社）网格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到2025年底，党建引领基层应急消防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全面建成，基层应急消防各项工作覆盖率100%，并长期持续有效运行。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基层应急消防责任体系。推动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现场工作人员“四方责任”。对涉及牵头或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和“两房一店”（居住出租房、自建房和沿街商铺）等场所监管，由县政府及时明确行业部门；对搬迁安置属地不明晰的交叉聚居区域，由县政府及时明确属地监管责任。

（二）推动应急管理执法事项赋权和委托。深化“大综合一

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从基层治理需求出发，以完善行政执法体系、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目标，切实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完成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案件乡镇比例达到70%以上任务要求。2024年3月底前，实现应急管理、消防执法事项赋权和委托一、二类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其他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赋权、委托到位。2024年6月底前，所有已赋权和委托乡镇（街道）执法办案覆盖率达到100%。

（三）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组织。整合乡镇（街道）现有各类应急消防多头分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各相关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各自领域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乡镇（街道）中层及以上干部任办公室主任，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履行日常工作。2024年5月底前，实现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全覆盖。严格落实建站标准，配强应急消防监管执法力量，一类、二类、三类应急管理站配备不少于8名、6名、4名工作人员，其中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不少于3名、2名、2名；经济开发区按照一类站标准建设。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强应急消防执法辅助力量建设，按照每50家工业企业、200家商贸场所、100户居住出租户不少于1名的标准，通过正式合同工、临时聘用、引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力量等多种方式充实辅助行政执法人员队伍。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1名执法辅助人员的前提下，可按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安排。

（四）构建网格治理团队体系。进一步健全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的应急管理工作组，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网格员，统筹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村（社区）网格员队伍作用，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风险隐患巡查以及避险转移、抗灾自救等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员职责，将企业安全员、园区安全管理专业人员等充实建立专属网格员队伍，形成“1+3+N”网格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村（社区）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跟踪闭环。加强村（社区）、网格与包干联系部门常态化联系，落实县级领导包乡走村、乡镇（街道）干部驻村联社制度，推动各级力量深度下沉。

（五）织密城乡综合救援网络。针对我县山区实际，濠洲街道、松源街道、屏都街道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松源街道消防救援站有效保护范围内，不再另行建设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采取“站队合一、以镇带乡、分片区建设”方式构建本地应急救援网络，形成“综合应急救援队+区域政府专职消防队”联动格局，具体为“1+3”的队伍配建模式，即建强1支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形成3支专职消防队，包含新建百山祖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竹口镇专职消防队和荷地镇专职消防队。在我县19个乡镇（街道）形成全覆盖，共建设2个站队合一场所，17个应急管理站，1个专职消防队，具体分布如下：

2024 年庆元县应消体系建设分布情况

序号	乡镇（街道） 站队名称	建设 类型	国家 标准	序号	乡镇（街道） 站队名称	建设 类型	国家 标准
1	濛洲街道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11	五大堡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2	松源街道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12	岭头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3	屏都街道 应急管理站	一类站	站 8 人	13	张村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4	黄田镇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14	淤上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5	竹口镇应急管理站（竹口镇 专职消防队）	一类站队	站队合一 共需 15 人	15	安南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6	荷地镇应急管理站（荷地镇 专职消防队）	三类站队	站队合一 共需 8 人	16	隆官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7	左溪镇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17	举水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8	百山祖镇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18	龙溪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9	百山祖镇 专职消防队	三类队	队 8 人	19	江根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10	贤良镇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20	官塘乡 应急管理站	三类站	站 4 人

（六）优化基层应急消防智治体系。 应急消防治理风险隐患数据全量纳入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动态管控，动态梳理确定风险等级，分级分类明确单位自查和部门监督检查频次，不断提升“141”基层治理体系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引领作用。

（七）夯实城乡隐患排查治理基础。 乡镇（街道）全面承接应急管理、消防执法赋权和委托执法事项。全面推行乡镇（街道）风险隐患暗访督办15日办结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派单督办、整改销号，形成信息收集、问题发现、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工作闭环。统筹公安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站工作人员等力量，定期完成一次全量单位场所排摸，按照“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四个等次，落实分级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明确分级分类整改责任，一般事故隐患原则上由乡镇（街道）通过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功能模块完成闭环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县级社会治理中心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督导闭环。

（八）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源头治理。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监管职责和自然灾害防控职责，特别针对“九小场所”、居住出租房等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重大问题隐患判定标准，细化通俗易懂的排查指南，推进企业负责人、基层工作人员对标对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宣传、住建、教育、宗教、民政、经商、文旅、卫健等部门严格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下沉工作力量，凝聚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

（九）强化基层应急处突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工作体系和流程，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完善平战结合的全天候专人值班值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时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收集和上传下达、应急响应和协调指挥等职责。应急管理站要统筹协调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等队伍力量，接到警讯警情，按规定程序报告，第一时间出警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主要关系

（一）明确职能

1. 应急管理站与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关系。应急管理站是在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统一领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建设和管理，统筹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工作的基层组织，接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即承担对应县级安委办、消安委办职能。单独设置的应急管理站，为所在乡镇（街道）下设内设机构。应急管理站站长应由所在乡镇（街道）中层及以上干部担任。

2. 应急管理站与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关系。政府专职消防队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建设和管理，接受乡镇（街道）统一领导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指导监督。按照“站

队一体，应消一体，防消一体”原则，应急管理站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应一体化建设，应急管理站副站长兼任政府专职消防队队长。政府专职消防队在完成执勤和训练任务的前提下，由应急管理站统筹开展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培训等“防”的工作。

3. 应急管理站与乡镇其他内设机构的关系。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乡镇其他内设机构承担了行业主管职能，应同步履行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而应急管理站的定位是立足统筹协调，承担指挥调度、上传下达、分派流转、闭环管理等职能。乡镇其他内设机构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应急管理站牵头统筹，协同推进辖区各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闭环整治等工作。

（二）明确事项清单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根据《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操作手册》，主要包括10个方面。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针政策，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②统筹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监管工作，承担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领导辖区内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③统筹管理辖区应急消防执法和应急救援力量。④制定辖区内应急管理 and 消防安全工作规划，严密组织实施，加强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管理；组织编制乡镇（街道）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专项预案，

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⑤监督检查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⑥实施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赋权、委托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⑦定期分析和评估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重大问题。⑧监督检查、协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⑨协助上级应急消防管理部门做好对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⑩承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大力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逐项分解细化任务。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辖区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夯实各领域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链条顺畅、无缝对接。各村（社区）基层党组织要发挥村（社区）、企业及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中基层党

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

（二）加强政策保障。建立与财政增长相匹配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财政局要明确应急管理、消防网格员等经费保障标准，将应急管理岗位津补贴，以及从事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编外辅助人员的执法装备、制式服装、薪酬待遇，各类网格员发现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奖励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建设过程产生的经费及时予以保障。组织部要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管理使用、考评奖惩、晋级晋升等制度，强化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龄的人员，可调整转岗，保持基层应急消防队伍战斗力。

（三）加强基础保障。要规范设置基层乡镇（街道）“四室一中心”（办公室、会商室、应急救援指挥室、执法办案室、物资器材保障中心），统一设置应急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标识标牌，按照标准配置办公执法场地、训练场所设施、行政执法车辆，根据辖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特点，合理配备所需的应急消防装备，做好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和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灭火器材等物资保障工作。

（四）加强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每年要对乡镇（街道）应急和消防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业务培训。各

乡镇（街道）要通过网上教学、集中授课、实践观摩等方式对网格员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

（五）加强督促指导。县委政法委要将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照《庆元县网格准入事项清单》，细化操作流程，做到真正落到基层、真正解决问题。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办及其他县级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较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庆元县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